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致：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养天和、股份公司、公司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各级子公司
养天和集团	指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养天和前身，曾用名湖南广德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养天和前身，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各级子公司
广德商业	指	湖南省广德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和盛医药	指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和盛长风	指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养天和	指	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养天和	指	长沙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时代阳光养天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好药多	指	广东好药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越好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罗浮山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如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如来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恒力康药业有限公司
和恩投资	指	长沙市和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长沙市和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和德投资	指	长沙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翠龙投资	指	长沙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隆海投资	指	共青城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盟投资	指	长沙和盟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长沙伊万丽	指	长沙伊万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海投资	指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240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8240-1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240-3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8240-2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8240-5号《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出资）复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零售药店加盟业务，发行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销售药品和相关产品，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零售药店加盟业务，即发行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销售药品和相关产品，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提供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333.35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2019年度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3,035,067.87元、52,185,394.00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所有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出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
-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能、刘凌，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3、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已由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相关当事人已进行了股权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下属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发行人部分下属门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因备案信息变化，正在重新办理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零售药店加盟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能、张波、刘凌、和德投资、隆海投资、和恩投资。

2、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和德投资、和恩投资、湖南养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李能、刘凌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张波、和德投资、隆海投资、和恩投资。其中，张波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被投资企业
张波	深圳西亚利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南养天和、和盛医药；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州好药多；参股子公司为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股权）、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对外转让了该公司全部股权。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李能、张恩深、谢长宇、刘亚辉、陈爱文；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罗芳明、肖光稀、刘文广；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李能、副总裁张恩深、副总裁张莉红、副总裁朱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和财务总监陈新文、副总裁田武星、副总裁沈洁。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李能	董事长、总裁	和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87.34% 出资份额
		和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0.83% 出资份额
		湖南养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有其 51% 股权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谢长宇	董事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陈爱文	独立董事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亚辉	独立董事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环宇湘教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其 70% 股权
罗芳明	监事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
		株洲广信联会计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 股权
陈新文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被投资企业
陈喜山	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恩深配偶的哥哥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

####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系指除和恩投资、和德投资、和盟投资外，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被投资企业
常鑫	发行人股东隆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隆海投资 70.59% 出资额
		长沙饮食集团长沙银苑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长沙市双燕楼餐饮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湖南钰联商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余波	常鑫配偶的弟弟	持有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郴州景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长沙市天心区养天和门诊部经营者
		担任湖南城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发行人、和恩投资、李能曾分别持有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10%、25%、65% 股权。发行人、和恩投资、李能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余波。

## 9、历史关联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海口爱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养天和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母婴用品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兆鱼积分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开展药店会员积分兑换以及其他引流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养天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开拓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长沙记忆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朱希曾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发行人、朱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地区特产销售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外转让	医药零售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 51% 股权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医药零售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12月18日注销		
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67%股权	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于2017年12月6日对外转让	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药品配送	节约运营成本，简化组织架构

注：北京合芝堂科贸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养天和科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更名而来；安陆好得快大药房有限公司系由安陆市养天和医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更名而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鲁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67%的股权归其所有，并请求发行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戴胜协助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沪0106民初4688号，支持了鲁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目前担任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33%股权的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历史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朱光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朱光葵持有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
湖南星汇创意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朱光葵持有湖南时代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3) 其他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曾经存在如下历史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朱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朱希已于2017年3月16日辞去该公司董事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刘凌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	刘凌将其持有该公司股权于2017年8月3日对

		外转让
长沙市岳麓区恩兆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副总裁张莉红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长沙派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文广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有其 33%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张莉红曾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长沙市雨花区龙程大药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飞跃的配偶张衡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衡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
株洲市保健堂养天和大药房	发行人副总裁张莉红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湖南养天和云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北京天佳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注：湖南金色阳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更名而来。

##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关联销售、采购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7,809.20	3,503,285.18	3,357,581.73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564.68	209,523.74	341,645.70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160,377.54	139,622.84	—
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28,301.8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星汇创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79.25	--	--
<b>合 计</b>		<b>3,641,932.55</b>	<b>3,852,431.76</b>	<b>3,699,227.43</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8,168.26	-	-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1,372.30	-	5,905,593.25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4,301.89	194,423.87	217,878.85
<b>合 计</b>		<b>-12,494.07</b>	<b>194,423.87</b>	<b>6,123,472.10</b>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向和盛医药退货金额 408,168.26 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93	193.83	163.20

## 3、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租赁的内容
发行人	和德投资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 68 号新城雅苑 9 栋-108 号房屋出租提供给和德投资
发行人	和恩投资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长沙市雨花区红星村欧家湾组 E 区 2 栋 106 房房屋出租给和恩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 仅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 故无偿租赁了上述房屋。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日期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房屋	2018. 8. 1-2023. 7. 31	36,000.00	15,000.00
张衡	房屋	2018. 1. 1-2019. 12. 31	16,800.00	16,800.00
合 计			52,800.00	31,800.00

## 4、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2016 年 1 月，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4284782、8289036、7159504、4284781、7159238、7159507、7159500、4983459、4284783、30444374、10474474、698366、15178556、8487239、16696493、7197450、7159505 的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独占许可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养天和”商号及商标的授权使用协议》，将发行人持有“养天和”商标以 5 万元/年的价格授予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使用。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7,629,783.01	381,489.15	--	--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和盛长风医药有限公司	715,743.96	71,574.19	--	--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	--	20,833.33	1,041.6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8,345,526.97	453,063.34	20,833.33	1,041.67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6,434.31	206,549.86	391,878.45
应付账款	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70,229.92	175,811.43	348,317.60
应付账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51,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	27,515.72	—	—
合计		315,179.95	397,361.29	740,196.05

## 6、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李能、刘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500.00	2015.11.2-2018.11.1
朱光葵、蔡珣	发行人		10,500.00	2015.11.2-2018.11.1
朱光葵、蔡珣	和盛医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5,500.00	2016.7.12-2017.7.11
李能、刘凌	和盛医药		5,500.00	2017.7.20-2019.7.20
李能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	2017.10.10-2020.10.10
李能	发行人		4,000.00	2019.6.19-2022.6.18
刘凌	发行人		4,000.00	2019.6.19-2022.6.18
刘凌	和盛医药		1,000.00	2019.10.10-2022.10.9
李能	发行人		1,000.00	2019.10.10-2022.10.9
李能	和盛医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5,500.00	2019.9.25-2021.9.25
李能、刘凌	发行人		6,000.00	2020.2.24-2021.2.23

注：蔡珣系朱光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 7、其他说明

2017年5月，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李能购买金星北路二段89号恒大华府

二号地块北向地下车库 208 号的商铺,根据湖南天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704110002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551,283.00 元,公司参照上述评估值向李能支付购房款 3,551,283.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该房产原值 3,640,146.40 元。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下称“湘潭分公司”）、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下称“株洲分公司”）、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下称“岳阳分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直营门店 182 家。

### （二）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和盛医药、海南养天和，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养天和、广东好药多；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湖南湘诚乐享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32 处，其中有 25 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

海南养天和尚有 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房屋系海南养天和自房屋开发商处购买所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房屋的权属证书由开发商负责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另外，和盛医药尚有 2 处临时建筑，即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原为和盛医药用于仓储的临时建筑，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和盛医药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前述临时建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14,252.58 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无需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非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和盛医药已经不使用前述活动板房、仓库轻钢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未使用前述临时建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和无法使用前述房产遭受的财产损失。本所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临时建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亦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 （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商标权共 85 项。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商标使用许可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 3 项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发行人将其部分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 （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25,832.56 元。

#### （八）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房屋 186 处房屋用作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有 109 处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77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本所的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款等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用作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情况，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未备案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用作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因其与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而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100万元银行存款，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和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1）2017年

①2017年1月3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②2017年4月1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和盛长风向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价格、

数量、规格、批号等以销售清单为准，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6 年 12 月 9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销售合同书》，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④2017 年 1 月 5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⑤2017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⑥2017 年 1 月 15 日，和盛医药与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中药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购药品，品种与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⑦2017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书》，和盛医药向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2018 年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度授信销售合同》，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限内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药品并回款 3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销售合同书》，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

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③2018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限内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不少于7200万元，每季度累计购货量不得少于年目标销售的20%，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④2018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和盛医药在协议期内采购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⑤2017年12月31日，和盛医药与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昌都振兴中药饮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采购药品，品种由采购清单确定，价格由双方协商，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⑥2018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终端直供协议》，和盛医药向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阿胶相关产品，和盛医药在协议期间购进产品不低于1000万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2019年

①2019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销售合同书》，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如未重新签订合同但仍发生业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②2019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销售合同》，和盛医药向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并承诺在协议期内购进药品并回款2400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③2019年1月1日，和盛医药与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并承诺在协议期限内从湖

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不少于 7200 万元，每季度累计购货量不得少于年目标销售的 20%，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销售协议》，和盛医药向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采购古汉养生精。和盛医药在协议有效期内须回款 795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⑤2018 年 12 月 30 日，和盛医药与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和盛医药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振兴中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品种由采购清单确定，价格双方协商，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正在履行的合同

①2020 年 1 月 10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其采购药品，年度签约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2020 年 1 月 2 日，和盛医药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销售合同》和盛医药承诺协议期内从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药物并回款 18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③2020 年 1 月 3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和盛医药向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每月购货 400 万元，全年共购货 48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④2020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重点连锁药店合作协议》，和盛医药承诺合同期内所有门店共同完成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额计 4,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⑤2020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凯信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其采购药品，年度签约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⑥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其采购医用护理口罩、乙醇消毒液，签约金额为 5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1) 2017 年

①2017 年 1 月 5 日，和盛医药与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和盛医药向长沙昊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订单向其供应食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7 年 1 月 9 日，和盛长风与醴陵市中医院签订《年度药品购销合同》，和盛长风向醴陵市中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7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长沙养天和门诊部签订《销售协议》，和盛长风向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长沙养天和门诊部销售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7 年 1 月 15 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签订《年度药品购销合同》，和盛长风向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8 年

①2018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和盛医药向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8 年 1 月 20 日，和盛长风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签订《年度药

品购销合同》，和盛长风向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供应商品，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8 年 1 月 8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和盛医药向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古汉养生精、速效救心丸等药品，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9 年

①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和盛医药向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盛医药与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品牌分销协议（东阿）》，和盛医药向湖南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阿胶相关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①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盛医药与广东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广东九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和盛医药采购，每年采购总额不得低于当年采购总额的 30%，暂定年度采购总额不得少于 24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和盛医药与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肇庆市养天和康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和盛医药采购，每年采购总额不得低于当年采购总额的 40%，暂定年度采购总额不得少于 3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均为年度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采购订单或者销售订单的形式履行合同。前述合同签订履行了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合同履行情况与合同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情形。

### 3、授信合同

2019年9月27日，和盛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该行向和盛医药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5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7月25日。

###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西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	052320201 001000204 000	和盛医药、李能、刘凌/保证担保 /052320200224301674、 052320200224301675
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和盛医药	4,000.00	2020.3.31-2021.3.30	华银长（高桥支）流资贷字（2020）第005号	发行人/保证担保/华银长高桥支最保字2020年第006号

### 5、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和盛医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作为承兑申请人暨出票人，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并签订相关承兑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协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盛医药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957.74万元。

### 6、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和盛医药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7.10.10-2020.10.10	362017110117
2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7.10.10-2020.10.10	362017110118
3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9.6.19-2022.6.18	362019110093
4	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9.6.19-2022.6.18	362019110094

				保证			
5	刘凌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52
6	李能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5
7	发行人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10.10-2022.10.9	362019110162
8	李能、刘凌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9.9.25-2021.9.25	052320190925309807 (052320190925309808)
9	发行人	和盛医药	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79201906000114
10	发行人	和盛医药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9.9.25-2021.9.25	052320190925309806
11	和盛医药	发行人	长沙银行河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20.2.24-2021.2.23	052320200224301674
12	李能、刘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20.2.24-2021.2.23	052320200224301675 (0523202000224301676)
13	发行人	和盛医药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	5,600.00	2020.4.3-2021.4.2	华银长高桥支最保字2020年第006号
14	和盛医药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9.6.19-2022.6.18	362019110099

## 7、抵押合同

(1)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2420150601103658的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合同,为该行在2015年6月2日

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和盛医药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18,060,20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5、0016488、0016501、0016500、0016485、0016492、0016497、0016480 号房屋设置抵押。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620181101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5,063,80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5078、0015082、0015090、0015091、0015083 号房屋设置抵押。

（3）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620181101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9,614,40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587、0172533、0172541 号房屋设置抵押。

（4）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620191100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1,277.91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587、0172533、0172541、0172480 号房屋设置抵押。

## 8、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西部证券签订了《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9、其他协议

（1）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订《养天和总部基地及医药物流园项目招商引资合同》，发行人在长沙县投资建设养天和总部基地及医药物流园。长沙县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产业发展扶持等优惠政策。如发行人项目

总投资、建设规划、建设周期、工商注册、税收贡献、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长沙县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履行长沙县人民政府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有权重新研究或收回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追究其违约责任。

(2) 2020年4月5日，和盛医药与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养天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该工程暂定总造价为8520万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前述合同履行了内部程序，前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前述合同不能履行、违约事项，未出现因前述合同的履行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资产收购、处置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1）养天和与闫国良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发行人曾持有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简称“河北养天和”）60% 股权，闫国良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河北养天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河北养天和解散，闫国良担任清算组组长。因与闫国良就河北养天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事宜发生争议，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 204.37 万元的分配责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8 冀 0102 民初 5251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养天和的诉讼请求。养天和因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终 11639 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66%，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和盛医药与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和盛医药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厨”）返还预付货款 2,551,052.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损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7）湘 0111 民初 8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美乐厨向和盛医药返还预付款 2,551,052.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因均不服前述判决，和盛医药、美乐厨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湘 01 民终 771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和盛医药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91%，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与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1 日，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发行人支付租金、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238.02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0 年 5 月 11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3542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发行人名下的的银行存款 1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 1000000 元银行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77%，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大（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和盛医药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长）食药监食罚[2017]068 号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6540 元，并处罚款 10000 元，和盛医药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2020 年 4 月 1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湖南养天和中医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曾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但其已于 2018 年 7 月将该股权对外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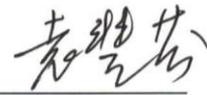
周泰山

经办律师:



朱龙

经办律师:



袁慧芬

2020年6月30日